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吉人社函〔2020〕192号

关于2020年度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社保局：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吉林省实施〈工伤保险条例〉办法》和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58号）等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全省工伤保险待遇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2019年12月31日以前发生工伤，享受伤残津贴、供养亲属抚恤金、生活护理费的人员。

已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人员不属于调整范围。

二、调整标准

（一）伤残津贴的调整。一级伤残每月增加230元，二级伤残每月增加220元，三级伤残每月增加210元，四级伤残每月增加200元，五级伤残每月增加190元，六级伤残每月增加

170元。调整后伤残津贴低于2375元的工伤职工每人每月再增加30元。

(二) 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。配偶每月增加117元，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106元。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11元。

(三) 生活护理费的调整。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每月增加220元，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每月增加176元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每月增加132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所需资金，由原渠道继续支付。

(二) 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起始时间为2020年1月1日。

(三)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但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，执行本通知的调整标准。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10月19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